

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提取公积金有

提取公积金的指导意见

为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减轻业主经济负担，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凉

山州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项目业主应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项目业主应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二、提取条件

（一）项目业主应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

（二）项目业主应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三）项目业主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提取程序

（一）项目业主应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申请提取。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4.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5.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四、提取额度

（一）项目业主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电梯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费用。

（二）提取额度不超过项目总费用的50%。

（三）提取额度不超过项目业主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